

第十章 政策支持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 2025 年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庭生活包（应急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6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储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湖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金昌市2025年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2025年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第二包）、棉被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甘肃联后物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金昌市2025年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第二包）、棉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甘肃联后物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联后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金昌市2025年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火炉（取暖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中县金顺虹光钢材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3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



(盖章)：榆中县金顺虹光钢材加工厂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政策性支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金昌市 2025 年
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电符合政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厕所帐篷（简易厕所）、12 m²棉帐篷、12 m²棉帐篷（2）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人,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场地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隆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吊挂式应急灯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福建迈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京晟天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3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 2025 年市级抗震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板折叠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.0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潮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国程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